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弘農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黃釗之繼承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發函通知原告補正欠缺事項，原告於114年2月4日收受該函文，惟迄未完全補正，爰以裁定命原告應於114年3月20日前，具狀補正下列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即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提出楊黃釗、楊德雄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向其戶籍所在地法院家事法庭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補正「更正起訴狀」，以全部共有人（含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為被告，如共有人已死亡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，具狀時應按補正後被告人數添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